

乐至县审计志

主 编 陈光聪

《乐至县审计志》编辑室

一九九三年十月

乐至县审计志

主 编 陈光聪

《乐至县审计志》编辑室

一九九三年十月

序

在国家审计机关诞生十周年之际，陈光聪同志主编的《乐至县审计志》出版了。我谨代表中共乐至县委、乐至县人民政府，对乐至县审计局成立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从事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的全体同志表示亲切的问候。

十年来，乐至县审计局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市审计局的直接领导下，积极遵循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密围绕党和政府在不同时期的工作中心，认真贯彻审计事业在不同时期的工作方针，以优化人员素质为基础，靠健全内控机制作保证，依法实施审计监督，为乐至县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虽然在《乐至县审计志》中已作了详尽的记述，但以下四个方面却是必须予以充分肯定的。

一、造就了一支又红又专的审计队伍。政治方面，全体审计人员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较高的共产主义觉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业务方面，全体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审计查帐能力、分析判断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文字撰写能力、处理问题能力、综合应变能力；大多数同志能够担任主审工作，圆满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从未出现因为个人失误而影响审计工作质量的情况。在全局现有21名职工中，本科生3人，大专生11人，中专生5人；副主任科员3人，主办科员10人；共产党员12人，共青团员6人；审计师9人，省审计学会会员6人。

二、谱写了一页硕果累累的审计史篇。一是通过广泛的审计宣传、深入的审计监督、真诚的审计服务，全县范围内形成了被审计单位支持审计工作、采纳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接受审计监督的良好风气。二是通过客观公正、高效务实的勤奋工作，累计完成审计项目单位总数919个，审计监督资金总额13.4亿元，查出违纪违规总额2247万元，重点查处百万以上违纪违规大户4户。三是通过对违纪违规资金依法收缴财政588.8万元并已入库476.8万元、追还被侵占挪用的专项资金71.1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28.7万元，卓有成效地捍卫了国家经济利益。四是通过高质量的一审二帮三促进，被审计单位认真纠正违纪错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切实遵循财经法规，使得违纪违规金额逐年大幅度下降。五是通过科学、标准、规范的材料立卷控制和审计档案管理，使局机关档案工作达到了省三级先进标准。

三、建立了一个有机完整的审计体系。作为国家审计机关的县审计局成立后，指导、帮助林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水利电力管理局、农业局、工业局、交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二轻工业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局、教育委员会、人民医院、物资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医药管理局、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食品公司等单位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并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此外，在1989年组建了乐至县审计事务所，并一直站在管理、指导的角度，帮助审计事务所不断地发展壮大。至此，我县形成了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共同有机组成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

四、奠定了一个坚实全面的审计基础。通过不断地实践、完善的《立项审计程序图》和为审清廉、岗位责任、质量内控、档案管理等22个审计政务、业务、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通过自身努力和财政支持购置的业务用车、办公设备、11间240平方米办公室、37套2631.4平方米职工

宿舍、8个298平方米门面，为今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审计机关管理、审计人员生活，为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一个比较坚实而全面的基础。

对县审计局在过去十年取得的显著成绩和为我县经济建设作出的积极贡献，我代表县委、县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是，希望全体审计人员务必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努力做到以下两点，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首先是班子建设，努力形成团结、勤奋、廉洁、学习的领导核心。其次是队伍建设，要着重全体审计人员防腐防变的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和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业务素质不断增强。希望局的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带领全体审计人员，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兴旺发达而无私奉献、再立新功。

第二，依法强化审计监督。在审计工作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前提下，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利，加强对财政、金融、重点企业、基本建设的审计监督，排除“经济要上，审计要让”的错误言行干扰，为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为保障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为捍卫社会主义国家利益，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尊严，敢于审计，善于审计，强化审计。

中共乐至县委副书记 彭智勇
乐至县人民政府县长

1993年10月

凡 例

一、《乐至县审计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照志书科学的专门方法，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乐至县审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正文，按章、节、目层次编纂。

三、本志上限为民国初期，下限断至1992年12月底。重点记述1984年至1992年的情况，延至1993年记述的是县审计局领导班子换届前后的政务性资料。

四、本志资料忠于史实，数据的计算标准和统计口径符合国家标准，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五、本志对历史朝代的称谓，按历史习惯称呼，并加注公元纪年；对地理名称的称呼，在不同时间称不同的历史名称；对单位和组织的称呼，首次书写全称，嗣后予以简称；对人物的称呼，一般直呼其名，有时冠以职务。

六、本志采用记述、记、志、图、表等表述形式，以志为主，图表分附有关章节之后。

七、本志的文体一律用现代语体文记述，文字用规范的简化字，正确使用标点符号，文风力求严谨、朴实，行文简洁流畅。

八、本志的纪年、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

一、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仲安

副组长：郑子君

成 员：王 祝、徐奇贵、陈光聪、唐 杰
刘志书、唐忠建、唐明轩

二、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光聪

成 员：李运祥、黎建明

三、《乐至县审计志》编辑室

主 编：陈光聪

资 料：江宜之、邓海平

四、审稿

彭仲安、丁季达、曾令鹏

五、校对

陈光聪

一、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仲安

副组长：郑子君

成 员：王 祝、徐奇贵、陈光聪、唐 杰
刘志书、唐忠建、唐明轩

二、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光聪

成 员：李运祥、黎建明

三、《乐至县审计志》编辑室

主 编：陈光聪

资 料：江宜之、邓海平

四、审稿

彭仲安、丁季达、曾令鹏

五、校对

陈光聪

一、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仲安

副组长：郑子君

成 员：王 祝、徐奇贵、陈光聪、唐 杰
刘志书、唐忠建、唐明轩

二、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光聪

成 员：李运祥、黎建明

三、《乐至县审计志》编辑室

主 编：陈光聪

资 料：江宜之、邓海平

四、审稿

彭仲安、丁季达、曾令鹏

五、校对

陈光聪

一、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仲安

副组长：郑子君

成 员：王 祝、徐奇贵、陈光聪、唐 杰
刘志书、唐忠建、唐明轩

二、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光聪

成 员：李运祥、黎建明

三、《乐至县审计志》编辑室

主 编：陈光聪

资 料：江宜之、邓海平

四、审稿

彭仲安、丁季达、曾令鹏

五、校对

陈光聪

一、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仲安

副组长：郑子君

成 员：王 祝、徐奇贵、陈光聪、唐 杰
刘志书、唐忠建、唐明轩

二、审计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光聪

成 员：李运祥、黎建明

三、《乐至县审计志》编辑室

主 编：陈光聪

资 料：江宜之、邓海平

四、审稿

彭仲安、丁季达、曾令鹏

五、校对

陈光聪

目 录

序.....	1
凡例.....	4
概述.....	1
第一章 审计机构.....	6
第一节 国家审计机关.....	6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	16
第三节 社会审计组织.....	21
第二章 审计规程.....	26
第一节 国家审计规程.....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规定.....	30
第三节 社会审计规章.....	34
第三章 审计业务.....	40
第一节 行政事业审计.....	40
第二节 财政审计.....	46
第三节 金融审计.....	53
第四节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59
第五节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72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89
第七节 专项资金审计.....	95
第八节 审计调查.....	104

第九节 内部审计.....	111
第十节 社会审计.....	118
第四章 审计管理.....	135
第一节 政务管理.....	135
第二节 业务管理.....	147
第三节 事务管理.....	165
第五章 审计人物.....	178
第一节 领导干部.....	178
第二节 业务干部.....	181
第三节 先进工作者.....	184
第四节 特约审计员.....	186
大事记.....	189
编后语.....	196

概 述

审计，是指与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审计制度或审计关系的总体，是一种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于会计而后独立于会计的经济监督活动，即是由独立机构和人员依法对特定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中处于义务主体一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实施的监督。

在我国，审计萌芽于西周。当时的审计由宰夫负责，专门审查“财用之出入”。秦朝、汉代都曾采用“上计”制度，审计监督财物收支有无错弊并借以评价有关官吏的业绩。唐代在刑部下设置比部，为专门审计机构，对中央和地方的财税收支实行定期审计监督。宋代设立审计司和审计院，是我国审计机构确定名称的开始。元代在户部设置的第四科为“置计”，办理审计的具体事宜。明朝洪武15年（1382年）设立都察院，行使吏治监察和审计的职权。清时，以御史台和15个清吏司兼掌审计职责。民国时期，北京的北洋政府于民国3年（1914年）设立审计院，颁布了《审计法》；南京的国民政府于民国9年（1920年）设立审计院，后改为审计部隶属监察院。

我国的社会主义审计，早在1932年就成立了中央苏区审计委员会，1934年颁布了《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未设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对财政经济的监督由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通过其本职业务分别在一定范围内进行。1982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09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社会主义审计，通过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业务活动的检查监督，成为实现生产资料所有者管理思想和经济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秩序、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和必要保障。社会主义实行审计制度，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迫切需要。

1983年12月22日，经中共乐至县委、乐至县人民政府批准，“乐至县审计局”正式依法成立。十年来，县审计局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市审计局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党和政府在不同时期的工作中心，先后认真贯彻“边组建，边工作”、“抓重点，打基础”、“积极发展，逐步提高”的审计工作方针，不仅强化了审计监督，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而且加强了自身建设，为社会主义审计事业奠定了牢固基础。

建局以来，县审计局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保证了每一项审计事实准确、数据无误、证据有效、情节清楚、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全局没有一例审计项目申请复审，更没有一例造成审计行政诉讼。对违纪违规性质的认定，做到了反复研究、准确不差；对用作处理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到了逐条衡量、正确无误；对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做到了宽严适度、客观公正；对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决定，做到了一经出台必须坚决执行。十年来，通过广泛的审计宣传、深入的审计监督、真诚的审计服务，全县范围内形成了被审计单位支持审计工作、采纳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接受审计监督的良好风

气；通过高质量的一审二帮三促进，被审计单位认真纠正违纪错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切实遵循财经法纪，使得违纪违规金额大幅度下降，如县红旗丝厂1990年违纪违规0.83万元就分别比1989年和1988年的违纪违规下降89%、99%；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违纪违规资金依法收缴财政588.8万元并已入库476.8万元、追还被侵占挪用的专项资金71.1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28.7万元，卓有成效地捍卫了国家经济利益，维护了国家财经法纪；通过对919个项目单位、13.4亿元资金的审计监督，查出违纪违规金额2247万元，特别是对承包经营企业年度兑现、承包终结、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评价，在党政领导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中树立了审计保驾护航的崇高威信。期间，县审计局连续二年被市审计局评定为审计工作综合考核优秀单位。

建局以来，县审计局在机构方面，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需要，建立健全了中共乐至县审计局党组、中共乐至县审计局支部委员会、共青团乐至县审计局支部委员会、乐至县审计局工会小组，内部设置有局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股、工业交通审计股、商粮贸易审计股，同时逐步建立完善了各个专项工作领导机构。在人员方面，从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年龄结构、文化层次等方面严格把好进人关的同时，切实加强了政治理论、政策水平、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的培训，鼓励审计人员积极参加电大、函大的不脱产学习，从而形成了全局21人中共产党员12人、审计师9人、本科生3人、专科生11人、副主任科员3人、主办科员10人的优秀队伍。在管理方面，经过不断的实践而逐渐完善了为审清廉、岗位责任、质量内控、档案管理等涉及审计政务、业务、事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22个，通过科学、标准、规范的材料立卷控制和审计档案管理，使局机关档案工作在全县党政机关中首家达到省三级先进标准。在后勤方面，由于全局职工的积极努力和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县审计

局已经拥有审计业务用车、办公设施设备、11间240平方米办公室、37套2631.4平方米职工宿舍、8个298平方米门面。期间，县审计局连续六年被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1988年以后，乐至县林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水利电力管理局、农业局、工业局、交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二轻工业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局、教育委员会、物资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医药管理局、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食品公司、人民医院等单位相继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这些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后，行政上接受本单位行政首长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县审计局的指导，有的配合上级行业大检查，有的配合审计机关常规性审计，有的根据内审工作职责和计划，有的根据群众检举和领导交办，都陆续地开展了内审活动，促进了本部门、本单位、下属企业事业单位加强财务管理、防弊纠错、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了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维护了国家、集体经济利益和国家财经法纪。

1989年2月26日，经四川省审计局川审研〔1989〕字第32号文件批准的“乐至县审计事务所”正式宣告成立，属县审计局管理和指导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照章纳税。五年来、县审计事务所在机构方面，内部设置了所办公室、综合审计部、咨询服务部；组建了乐至亨达贸易公司，并下设现代办公服务中心、建材经营部。在人员方面，由建所时的3人逐步充实发展到1993年5月底时的19人，其中局派1人、正编3人、固定聘用11人、临时约聘4人；审计师2人、会计师2人、注册会计师5人。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乐至县审计事务所章程》，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聘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会议、学习等规章制度。在工作方面，累计接受审计机关委托审计30项，审计资金总额4614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总额171万元，